

日本专利商标判例选编

(供内部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印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日本专利商标判例选编

(供内部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印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专利申请人不服特许厅驳回请求决定的判例·····	(1)
(一) 东京高等法院1974年第118号 判决·····	(1)
(二) 东京高等法院1979年第165号 判决·····	(11)
(三) 东京高等法院1975年第97号判决·····	(24)
(四) 东京高等法院1978年第41号判决·····	(29)
二、 不服特许厅宣布专利无效决定的判例·····	(42)
(五) 东京高级法院1979年第200号 判决·····	(42)
(六) 东京高级法院1974年第141号 判决·····	(59)
三、 专利侵权判例·····	(66)
(七) 大阪地方法院1977年第4979号判决·····	(66)
(八) 大阪地方法院1980年1975年第3925号、 1975年第4016号、1979年第4824号合并 判例·····	(142)
四、 商标判例·····	(191)
(九) 东京地方法院1963年第1415号判决·····	(191)
(十) 东京高级法院1969年第30号判决·····	(217)
(十一) 东京高级法院1977年 第197号 判决·····	(226)
(十二) 东京高级法院1964年 第110号 判决·····	(242)

一、专利申请人不服特许厅驳回 请求决定的判例

(一)东京高等法院

1974年〈行ケ〉第118号判决

②38.121—II (C08L)

宣判日期	1981年1月27日
原告	西巴·盖给·阿克塞尔沙夫特
被告	日本专利厅长官
复审号	1969年审判字第3415号

判决内容提要

原告所提出的本案发明的作用效果（橡胶的增强作用），尽管是以在某一特定条件下得到的反应生成物为增强剂使用时所获得的效果，但是本案专利请求范围内所载的发明，只限定了做为增强剂使用的氨基塑料的比面积的下限和平均粒子大小的上限，而反应条件并非发明的构成条件。

因此，原告所提出的专利请求范围内没有记载这一意见没有理由。

本院对于上述当事人提出的1974年（行ケ）第118号请求撤销审决案，判决如下：

正 文

驳回原告的请求。

诉讼费用由原告负担。

关于对本判决的上诉期间，兹定附加期间为9天。

事 实

第一 当事人所请求的判决

原告诉讼代理人请求作出“撤销专利厅于1974年2月25日对同厅1965年审决字第3415号案件所作的审决；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的判决，被告指定代理人请求的判决与正文第一项和第二项相同。

第二 原告请求的原因及意见

1 在专利厅的手续经过

原告根据1963年8月23日和1964年7月9日前后两次在瑞士国专利申请，于1964年8月20日就名称为“橡胶混合物的制造方法”的发明（以下简称“本案发明”），向日本专利厅提出了专利申请（昭和39年即1964年特愿第46025号）并要求优先权，因1968年12月23日接到驳回审定，于1969年5月20日请求专利复审。该复审列为昭和44年（1969年）审判字第3415号的案件。专利厅于1974年2月25日作出了“本案复审请求不成立”的审决，并将该审决付本于1974年3月25日送达原告。并通知上诉期限为三个月。

2 本案发明的实质内容

本案发明是在比面积大于 $10\text{m}^2/\text{g}$ 、粒子平均的尺寸小于 5μ 的，不溶性和不熔性的、分割得微细的氨基塑料存在的情况下，将这些粒子增强剂加于实质上无水的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中，进行硫化的淡色硫化橡胶的制造方法。

3 本案审决理由的要点

本案发明的实质内容，如前所述。

关于本案发明，《日本橡胶协会杂志》1957年11月号（社团法人 日本橡胶协会发行）（以下简称“第1引用例”）第835页～836页记载有：“在天然橡胶里，加入密胺甲酰聚醛树脂初期缩合物经热聚合而得的聚合粉即可硫化，这可使天然橡胶得到增强”。根据第1引用例在该杂志第828页的记载，上述聚合粉，可以解释为不溶性和不熔性的聚合粉。

因此，如将本案发明同第1引用例所记载的事项加以比较研究，就可以知道：这两者在为了增强橡胶而把不溶性和不熔性的氨基塑料配合起来这一点是一致的。本案发明把氨基塑料的比面积限制在大于 $10\text{m}^2/\text{g}$ 的，粒子的平均尺寸限制在小于 5μ 。而第1引用例所记载的氨基塑料在比面积和粒子平均的尺寸上却没有特别规定，只有这一点两者是不同的。

但是，在《橡胶合成树脂》一书（日本化学会编、井本稔、山田準吉合著）的第64页—70页中，特别是在第65页中（称为第2引例）和《橡胶工业》（波川强一著）一书第293页中，（以下称为第3引用例）作者曾经这样写道“在橡胶里掺合的增强剂，其粒子越小，增强性尤越大。这里的记载可以解释为不仅包括无机填料，而且也包括有机填料在内的一般充填物。即便分析研究一下本案发明的说明书中的记载，也可以知道，在把氨基塑料的“比面积限制在大于 $10\text{m}^2/\text{g}$ 和粒子的平均尺寸小于 5μ ”这一点上，并看不出特别有临介的意义，所以上述限定只不过是对于尽量要掺合微粒子的充填物这种技术，单纯地在数值上加以限制而已。

因此，本案发明可以认为同行专业人员根据上述第1引

用例的记载很容易作出的发明，这适用日本专利法第29条第2项的规定，不能授予专利权。

译注（一） 此处原文作“以卜”，疑系“以下”之误。

4 审决应撤销的事实和理由

如第2和第3引用例所记载的，掺合在橡胶里的增强剂，在包括无机物和有机物在内的一般充填物中，其粒子越细，增强性就越大，这是一般技术常识。但是审决对于本案发明和第1引用例的不同点，只看聚合粉的比面积和粒子的平均大小有无限定。因此上述认定，有这样一个错误的前提：即各种聚合粉在机械粉碎前的状态（例如刚制成后不久的状态）是同一的，只是粉碎程度不同而已。

然而，本案发明中所规定的粒子的平均尺码同比面积，并不是只在适当规定粉碎程度的基础上作出的。而是只有在特定的特殊条件下，而且在有典壁的酸性条件下才得到。在不溶性和不溶性缩合生成物的情况下，才获得能在粉碎后具有在本案发明中所规定那样的粒子平均尺寸和比面积的粉末体。例如，如果是用第1引用例中所述的方法制得的缩合生成物的话，决不能获得本案发明中所规定的特殊的粒子的平均尺寸和比面积的关系，也就是说，决不能得到新的特殊的物质性质。

本案发明中所用的聚合粉，并不是对第1引用例中所用的聚合粉的比面积和粒子平均尺寸加以限定而得到的。它是使用第1引用例的技术所得不到的，完全是另一种新的东西。所以该充填剂对橡胶的增加作用，即使是称得上同行专业人员者，也终究不能予见的。

如果对上述这一点加以详细论述的话，可细说如下：

本发明是在酸性条件下（pH值为6至0）制造氨基塑料的不溶性不熔性缩合物时所获得的生成物，只有这种生成物才提供了粒子平均尺寸小于5 μ，比面积大于10m³/g的（实际上比面积大于100m³/g）粉末体（这种粒子平均尺寸和比面积的比率，从以往的技术常识来看，小得出乎人意料之外。粒子平均尺寸和比面积的关系，则是前者越小，比面积就越大且与之成比例，似乎是以上述推论不能成立的新方法获得的具有特殊物质性质的新型粉末体）；而且发现了这种粉末体用做橡胶的增强剂时具有极其优越的增强作用。

粒子的大小和比表面具有反比例的关系，这只限于粒子处在简单形状的时候。例如，在氨基塑料之中，密胺甲酰聚醛缩合物的中实球球粒子，其粒子尺寸和比表面积就有反比例的关系，这可以用下式表示之：

$$A [m^3/g] \cdot d [\mu] = K = 4.13$$

A.....比面积

d.....球体的直径

把本发明中所使用的粒子的平均粒子尺寸5 μ代入上式中时，则得比面积0.83m³/g。但是本发明中所使用的粒子的比面积，却大于10m³/g也就是说，本发明中所使用的粒子，其形状具有10倍于球形粒子的比表面积。被告反驳说什么“粒子尺寸和比表面积之间的反比例关系，不管粒子的形状如何，都能够成立”。这显然是错误的。这种比例关系，能够成立的时候，只是在粒子的形状简单的时候。像本发明中所使用的粒子那样，具有大于以反比例关系计算的值的10倍以上的比面积的，如用第7号证附在第7页上的照片所示那样的复杂形状时是不能够成立的。

本发明中所使用的大的比面积粒子，是用以往的技术

所获得的小的比表面积粒子粉碎后所不能得到的。它是在 pH 为 6 以至 0 的酸性的特殊条件下使之发生聚合时得到的大比面积的新型粒子。

正如从甲第 6 号证和甲第 7 号证的比面积的测定结果可以看出的那样，本案发明中所使用的粒子，和用以往的技术所得到的粒子相比，具有 100 倍到 200 倍以上的比表面积，并且，这个 100 倍到 200 倍的比率，即使粒子粉碎了 12 小时以后，也几乎不发生变化。

还有，本案发明中所使用的大比面积粒子和用以往技术获得的小比表面积粒子对于橡胶增强作用的对比，在本案发明的说明书的例 7 和例 8 中都有详细的说明。由此可见，按照本案发明方法去制造，就可以得到在所有一切的性质方面均极为优越的橡胶增强剂。

本案发明的进步之处就在于通过在特定的条件下使之发生反应，以获得具有过去未知的物质性质的生成物，而这种生成物用做橡胶的增强剂时具有极其优越的作用。应当依照对于同行专业人员是否容易发现这一点来判断其进步性。虽然如果说如果把增强剂加以微粉化，则它向橡胶里面分散混合性，会得到改善，其结果是可以期待橡胶强度的提高的。这一点在审决中也曾提到。但这不过是过去的技术常识。根据本案发明，上述期待的确是没有根据的。因为提高橡胶的强度不仅与微粉化的程度，即粒子平均尺寸有关，而且也与比表面积有密切的关系并在橡胶中发挥作用效果，这一事实已经昭然若揭。用引用例中的方法获得的粉末体，即便把它和本案发明中的粉末体粉碎到相同程度，也只能得到比面积小得多的粉末体。而把这种比面积小的粉末体用作橡胶增强剂，其作用效应要低劣得多。在本案发明中，不仅使用把粉末体

微粉化了的粉末，而且还使用在特定的反应条件下获得的、具有粒子平均尺寸和比面积的组合的，其有特殊物质性质的粉末体。这样一来，我们发现了把这种粉末体掺合在橡胶里面时，会带来优越的作用效应。而且这种组合物所带来的作用效应，尽管是同行业专业人员，也决非容易想像到的。这一点，看一看本案发明的说明书中的例 5 至例 8 便十分清楚。

在引用例中，无疑是没有明确记载在这样的特定的条件下获得的本案发明的生成物，乃是一种具有新型物质性质的特殊物品以及它在橡胶的添加剂的用途领域内发挥了极其优越的作用效应，甚至就连暗示上述事项的记载也没有。

在本案发明的方法中所使用的聚合粉，决不是也不可能是在任意选择的范围中，限定了所喜欢的范围（即作了数值限定）。

关于上述作用效应，审决只是宛如众所周知的文献那样（概念性地）记载着这样一段话：增强剂的粒子越细，增强性就越大。而完全没有认定增强剂同比面积所产生的协合效应。这不能不说审决误认了本案发明的实质内容。

第三被告对于原告的请求和意见的看法

1 被告承认原告的请求原因和意见中的第 1 至 3 点，对第 4 点有争议。但承认球形尺寸和比面积的关系可以用原告提出的公式表示。

2 一般来说，掺合在橡胶里的增强剂包括无机物和有机物的一般充填物。增强剂的粒子越细，增强性就越强。这是一般的技术常识。第 2 和第 3 引用例都说明了这一点。

并且，粒子平均尺寸同比面积的关系都成反比，前者越

小，则后者越大。这一点是众所周知的。不管粒子的形状如何，只要是在形状相同的粒子之间，这种关系，都能够成立。由于在本案发明中，只规定了粒子尺寸的上限和比面积的下限，至于粒子尺寸的下限和比面积的上限并没有加以规定，所以不仅在 $5\ \mu$ 的粒子和 $10\text{m}^3/\text{g}$ 的比面积的关系下能够成立，就是在诸如 $0.5\ \mu$ 的粒子和 $10\text{m}^3/\text{g}$ 的比面积的关系下也能成立。故关于粒子的形状并没有特别的规定。

本案发明中只规定了比面积大于 $10\text{m}^3/\text{g}$ ，粒子平均尺寸小于 $5\ \mu$ 的、“不溶性和不熔性的、粉碎得微细的氨基塑料”。至于该氨基塑料的制造条件，并没有做为问题提出来。因此，应当作这样的理解：本发明规定比面积和粒子的平均尺寸所具有上述关系，但这一规定并不是一种特定的对应关系的。因此即使在氨基塑料方面，粒子平均尺寸越小，与之成反的比面积则越大，这种关系当然也能够成立。

在原告所提出的口述书（甲第 6、第 7 号证）所附的试验报告书中记载使密胺和甲酰聚醛在酸性条件和碱性条件下使之发生反应的方法，以及基于不同的反应方法所产生的不同效应。

但是，正如同专利的请求范围的记载中可以明显看出，本案发明仅仅是关于掺合比面积和粒子平均尺寸有一定规定的氨基塑料的硫化橡胶制造方法。因而本件发明同制造氨基树脂时的反应条件是没有关系的。原告根据上述实验报告书提出的主张是不得当的。

理 由

原告的请求的原因及意见的 1 至 3，在当事人之间是没有争议的。

因此，现在分析研究一下审决中是否有应予撤销的违法之处。

第2、第3引用例（关于其成立没有争议的甲第4、5号证）中记载的掺合在橡胶里的增强剂，在包括无机物、有机物的一般充填物中，其粒子越小，增强性就越大。这是一般的技术常识。关于这一点在当事人之间是没有争议的。

然而，第一引用例（关于其成立没有争议的第3号证）中，记载着在本案发明中所说的“不溶性、不熔性的”氨基塑中所包含的密胺酰聚醛树脂初期缩合物经热聚合后得到的聚合粉，将其硫化，即可使天然橡胶得到增强。这一点，正如审决（关于成立没有争议的甲第一号证）所说的那样，原告对这一点也没有争议。

原告认为：在氨基塑料之中，如果用密胺甲酰聚醛缩合物的中实球形粒子时，则粒子尺寸和比表面积的关系，可以用下式表示之：

$$A [m^3/g] \cdot d [\mu] = K = 4.13$$

A 比面积

d 球体的直径

（关于这一点，在当事人之间是没有争议的）然而把本案发明中所使用的粒子的粒子平均尺寸 5μ 代入上式时，则得比面积 $0.83 m^3/g$ 。但本案发明中所使用的粒子的比面积却大于 $10 m^3/g$ ，球形粒子具有10倍以上的大比面积。因而，本案发明的粒子，是和球形粒子不同的、形状复杂的粒子。这样的粒子是在pH值为6乃至0的特殊的酸性条件之下聚合而得的，使用第1引用例所记载的方法是得不到的。

但是，根据本案发明中的说明书（关于其成立没有争议的甲第8号证——1965年8月27日手续补正书）的专利请求

的范围中的记载，在本案发明中，就粒子的平均尺寸同比面积的关系来说，只有比面积比大于 $10\text{m}^3/\text{g}$ 而粒子的平均尺寸小于 5μ 这样一个限定。因此本案发明中的氨基塑料即使是球形，根据上式，为了使比面积达到 $10\text{m}^3/\text{g}$ ，粒子的直径为 0.413μ 即可。这一点通过计算便十分清楚。因此，本案发明所使用的粒子并不是球形的，按道理不能说是具有球形粒子的10倍以上的面积的形状复杂的粒子。不仅如此，诚如原告所述，本案发明中的氨基塑料原来是形状复杂的粒子。该粒子是在pH值为6乃至0的特殊酸性的条件之下聚合而成的粒子。这个限定在本案发明的专利请求的范围内没有任何记述。原告的意见是没有理由的。

如上所述，在本案发明中，限定氨基塑料的比面积大于 $10\text{m}^3/\text{g}$ 而粒子平均尺寸小于 5μ ，这一点不能认为具有特殊的临介意义，本案审决认为本案发明是同行专业人员基于第1引用例的记载能够容易作出的发明，这一结论也并无有违法之处。因此，原告关于撤销审决的请求应予驳回，诉讼费用由败诉的原告负担。上诉的特别期限定为90天，判决见正文。

〔东京高等法院第6民事庭审判员高林克巳、舟桥定之。
(庭长审判官小堀勇因故未能署名盖章)〕。

(二)东京高等法院1979年〈行ケ〉

第165号判例

昭和54年(1979年)〈行ケ〉第165号判决

宣判日期:昭和56年(1981年)6月23日

原告 加福明

被告 专利厅长官

复审号 昭和48年(1973年)审判字第5390号

判决提要

关于本案发明中的“聚硅酮”和“变性乙醇”，因为在本案发明说明书中，并没有提出足以认定为原告所说的与其他有效成分相结合就可以收到特别效果的根据，所以在原审认定其仅仅是一种稀释剂的结论没有错误。

因此，本案发明只不过是第1—4引用例所记载的技术和公知的技术的简单拼凑。

对上述当事人关于请求撤销审决案件，本判决如下：

正 文

驳回原告的请求。

诉讼费用由原告负担。

事 实

第一当事人的请求

原告请求判决：“撤销专利厅于昭和54年8月20日对昭

和48年审判第5390号案所做的审决；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被告请求为正文所述的判决。

第二 请求的理由

1. 在专利厅办理手续的经过

原告于昭和41年3月22日，就其名称为“注入人工树脂的驱除树木害虫的方法及注入机械装置”（其后修改为“注入人工树脂的驱除树木害虫的方法”）的发明，提出专利申请（以下把该发明简称请发明）。昭和47年3月2日该申请发明得以公告（专利厅公告公报47—7473号）。但于昭和48年6月受到驳回决定。因此，原告于48年7月25日就该决定提出复审请求。专利厅将该请求列为昭和48年审判字第5390号案件，进行了审理后，于昭和54年8月20日作出审决，宣布请求不能成立。并于同年9月将审决付本送达当事人。

2. 本案发明的要点

本案发明是一种把由日柏醇、聚酮、松脂酸、香芹酚及变性乙醇所组成的无害人工树脂注入树干为特征的驱除树木害虫方法。

3. 审决理由的要点

本案发明要点为前项所述。

上述要点均已在本案发明申请专利前日本国内发行的刊物昭和39年1月15日共立出版股份公司发行的《化学大辞典第七卷》第486页右栏关于“日柏醇”的条目（以下简称“第1引用例”）；同上《化学大辞典第4卷》第371页右栏关于香第醛的条目（以下称“第二引用例”）；同上《化学大

辞典第2卷》第546页右栏关于香芹酚的条目（以下称“第3引用例”）；以及28—6646号专利公报（以下称“第4引用例”）中分别有如下的记载：

（第一引用例）

“日柏醇”呈现有抗菌性，扁柏及桫木等树木之所以难腐坏，最基本的原因就是因为含有这种成分”。

（第二引用例）

“香第醛”的别名为松脂酸，它对木材腐朽菌具有毒性作用”。

（第三引用例）

“香芹酚被广泛应用为强烈的防腐剂和杀菌剂”。

（第四引用例）

“在活树木基干的适当位置注入防腐药液”。

如果把申请专利之发明和前列第一至四引用例的记载加以比较，就可以看到申请专利之发明所使用的作为有效成分之一的“日柏醇”具有抗菌力，凡含有这种成分的树木难以腐坏这一点，在第一引用例中已有说明；关于松脂酸对木材腐朽菌具有杀菌力；香芹酚已被广泛用来作为强烈的防腐剂和杀菌剂也分别揭示于第2、第3引用例中。再此，关于将防腐剂注入树木的用方法亦可见于第4引用例中。

关于作为其他有效成分的聚硅酮和变性乙醇，在上述各引用例中并无具体的说明。本案发明的详细说明书虽然讲到聚硅酮对树木有浸透力并兼有强烈的消毒作用；变性乙醇可以使树木获得良好的营养，但也没有足以确认有这种作用的根据。从说明书记载的总体来看，它只能认为这些物质仅作为稀释剂使用的。

从第1引用例至第3引用例所记载的有效成分和第4引

用例所记载的方法及稀释剂的技术的关联性来看，第1引用例及第2引用例不只说明了的抗菌性有效成分，而且是可以使人们受到也有使用于树木可能的启发。第3引用例虽然说的是一种防腐剂，但一般说来，防腐剂是一惯可以用作木材的防腐剂。此外，因为第4引用例介绍了防腐剂注入树木的方法，所以第1引用例至第4引用例，同属树木的保护的技术领域，而且在使用杀菌剂时应与稀释剂一起使用。因为它们之间有密切不可分的关系是众所周知的，因此，上述各引用例的技术和稀释剂，在该技术领域中都不是具有特殊本质的东西。

从这些技术结合上来看，通常是把杀菌剂和杀虫剂等两种以上的有效成分一并使用。这样可以达到广泛杀灭驱除细菌和害虫以及节省劳力的意图，这是众所周知的。因此自然会想到在技术领域里予以应用。所以在申请发明中，把上述作为杀菌剂和防腐剂的两种以上有效成分组合起来，期望收到比单独使用时更大的效果是容易推想出来的。而且，从本案发明的说明书上看，关于通过这些有效成分的选择和组合所带来的效果，也不能说是特别显著的。从有效成分和适用方法的关系上说，在保护树木免受疾病和虫害的侵蚀这一相同的技术领域中，既然将与上述有效成分具有同样效果的防腐剂“注入树木的方法”是众所周知的，那末，本案发明中关于将各有效成分和适用方法结合在一起，就不能认为存在着特殊的独创见解。

既然如此，本案发明只不过是把第1引用例至第3引用例所记载的关于有效成分的技术，和第4引用例中的关于其适用方法及稀释剂等众所周知的技术，简单的加以结合的产物。